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電 話：02-2701-2671#310
傳 真：02-2701-2595
聯絡人：許耿豪 khh@roccc.org.tw

抄
9/30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1060000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委會「政府機關及本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自行執行航測調查與航空攝影等相關業務，嚴重影響我國測繪業發展」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8.22農授林務字第1061662033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賴正鎰

換正辦。

呈閱後上網公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余建財

電話：02-23515441#611

電子信箱：m3107@forest.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61662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第10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決議事項，有關「政府機關及本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自行執行航測調查與航空攝影等相關業務，嚴重影響我國測繪業發展」案，及函轉貴會會員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協助民間測繪企業爭取國土資源調查影像圖資與航空攝影等相關業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7月12日院臺農字第1060092582號函轉交貴會106年6月29日全商產字第1060000278號函暨貴會106年6月29日全商產字第1060000276號函辦理。
- 二、航空攝影業務屬本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以下簡稱農林航空測量所）之核心業務，該所成立（含前身）迄今已近1甲子，負責執行航遙測圖資之蒐集、產製、供應、農林資源航遙調查及緊急災害航攝等工作，任務範圍包括臺灣全島與部分離島地區。
- 三、農林航空測量所前執行「台灣全區航遙測資料庫建置計畫」，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

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整體建置國土資訊系統，期能解決航攝影像資料廣泛使用之需求，且整合航攝影像資料提供應用及流通共享，針對遙測影像資料進行儲存、查詢、提供及應用，提供農業生產、森林經營、國土規劃、區域計畫、資源開發、土地利用等調查規劃使用，及提供各界從事各種計畫規劃研究，或學術之加值應用。

四、按農林航空測量所自民國98年起，即逐年將部分區域及緊急災害取像作業，委由民間測繪業者辦理，以彌補航攝能量之不足，該所亦於106年4月27日邀集國內用圖機關召開座談會，請各機關依自身圖資需求編列預算予該所執行，由該所整合後一併辦理委外採購，以避免資源重複浪費。有關建議將海拔2,000公尺以下區域開放民間業者承作及釋出航空攝影業務部分，將俟爭取相關經費後研議辦理，以充分運用民間航空攝影之能量，達成政府與民間合作雙贏。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行政院、本會林務局、本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2017-08-22
16:28:42